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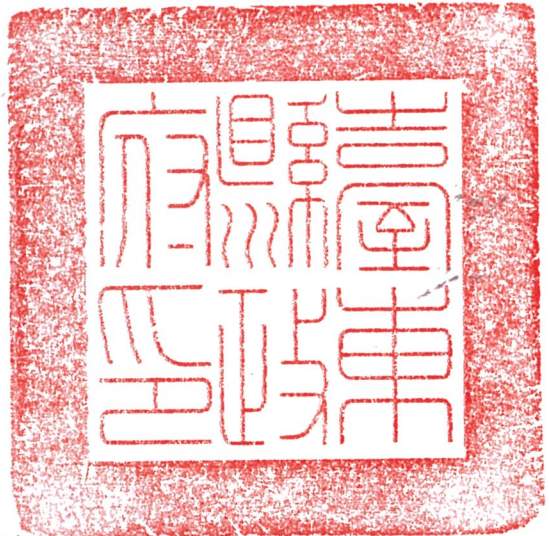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1408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東縣政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依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因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「臺東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，並於第五條規定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及補換發規費等相關規定，已含括本標準之規範內容，故廢止之。

四、為避免民眾持續誤用本標準，並加速辦理廢止程序，爰縮短本標準之廢止預告期間為30日，以爭取時效。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自本公告刊登於臺東縣政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洽詢或提供書面意見。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
(三)電話：089-327904分機503。

(四)傳真：089-351106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g10072@taitung.gov.tw。

縣長饒慶鈴